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汤军	工作原因	胡锦生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3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文标	吴超群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电话	0576-87718608	0576-87718605
电子信箱	yanwenbiao@starrypharma.com	wuchaoqun@starryphar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专业从事X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X射线造影剂主要产品为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等原料药,喹诺酮类抗菌药主要产品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等原料药。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原则是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最大限度为公司节约成本。

(1)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公司作为原料药生产企业,所采购的各种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涉及到后续的药品安全,其质量至关重要,因此针对提供该类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甄别程序:供应商质量体系小组由质量管理部主持,负责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量标准、企业信誉、生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在经过供应商调查、小样试用评价、大生产调试、现场审计、质量体系小组会审等阶段后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加入到《物料供应商名录》,并进行一年一次的年度评估,必要时可增加评估次数,质量管理部综合各部门的评价信息和资料对供应商进行整体的评价,最后确认该供应商是否继续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药品生产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根据其质量标准,从由质量管理部核准并列入《物料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处采购。所有物料原则上必须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前提下,兼顾价格、付款条件和供货稳定性等相关情况,确定优先供应商。物料采购审批程序为:根据公司《季度产供销工作计划考核任务的通知》确认物料采购数量,由采购部门填写质量标准及数量,制作《物料采购会审单》,并在合格的供应商目录中确定拟采购单位,由供应员进行初步询价,再由供应部部长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在核定的价格范围内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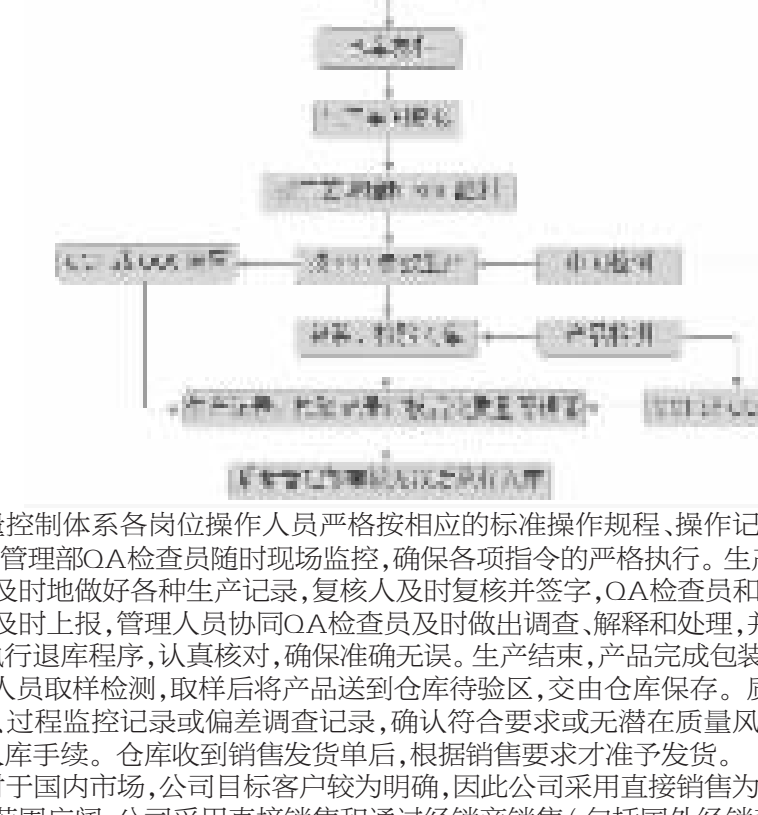
(2)采购计划的制订供应部根据公司《季度产供销工作计划考核任务的通知》确认物料采购数量,并制定《季度原料药采购计划表》,制造部每月制订《生产计划表》,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表》适时对物料采购数量进行调整。对于进口原料,公司与供应商于每年12月签订下一年关于采购量的框架协议,并根据《季度原料药采购计划表》签订分批合同。

(3)采购价格的制订公司主要以议价采购为主,供应部通过建立自己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的了解市场行情,每月对采购物料进行价格及质量比较并与供应商谈判。对于进口原料,采购价格每季度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谈判及调整。供应商提出价格上涨时供应部重新对所采购原料进行市场价格核价程序,并制作《物料采购会审单》。

2、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确保生产的原料药产品符合各项质量标准,并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逐步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1)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各品种月度销售计划表",在每月月底制定下一个月《月生产计划表》,经审批后下发至各相关部门。制造部、仓储等部门根据计划表及合理库存,确认库存原料药、辅料、包材等是否满足生产需要,提出物料采购计划,由供应部负责从原辅料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确保生产计划的执行。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表》及原辅料实际库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

(2)生产流程生产过程严格按GMP规范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3)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各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操作记录及生产指令执行,不得随意变更。质量管理部QA检查员随时现场监控,确保各项指令的严格执行。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真实、详细、准确、及时地做好各种生产记录,复核人员及时复核并签字,QA检查员和制造部随时检查。对发生异常和偏差的,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协同QA检查员及时做出调查、解释和处理,并形成详细记录。产品生产结束后严格执行退库程序,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生产结束,产品完成包装后,车间填写请验单送至QC人员,由QC人员取样检测,取样后将产品送到仓库待验区,交由仓库保存。质量受权人审查所有相关生产、检验记录、过程监控记录或偏差调查记录,确认符合要求或无潜在质量风险后下发产品放行单,仓库收到后办理入库手续。仓库收到销售发货单后,根据销售要求才准予发货。

3、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包括国外经销商和国内外贸公司)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均为卖断销售。

(1)销售流程销售人员与客户谈妥业务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内勤根据合同要求,与相关部门衔接,准备相应的货源。待货源准备好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交货期限,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后,销售人员根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客户收取货款。

(2)销售价格的制定

①国内市场根据国内市场行情制订销售底价,销售人员参照底价对外报价,报价低于底价的需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国际市场公司及时跟踪国外市场动态及专业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同时参考国外经销商反馈的市场信息,结合公司的成本考核,制定合理的价格。

(3)销售业绩的考核销售业绩的考核按照年度销售工作管理经济指标考核实施方案实施。

(4)公司海外销售及货款结算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及货款结算的具体流程如下:①海外销售计划制定流程

A.公司设有副总及国际贸易部专门负责公司海外销售。国际贸易部部长基于公司的总体营销策略,通过联系客户对其来年预期采购计划的了解,以及对过去一年海外销售业绩分析和下一年海外市场预测,制定下一年度的海外销售计划草案;

B.国际贸易部根据市场情况,在每月20号前制定下一月的销售计划;

C.国际贸易部部长每月对照海外销售计划做出计划完成情况的汇报工作;

②海外销售客户访问流程

A.销售业务员按照销售工作考核指标制订客户拜访计划,巩固老客户,努力争取新客户;

B.各销售业务员在拜访客户之后,应及时整理相关会议纪要,将相关信息如实汇报;

③产品报价与签订合同的流程

A.销售业务员在得到客户询价或招标信息后,依据各自片区市场状况,初步确认并整理客户相关信息,向国际贸易部部长汇报,由部长决定是否参加报价或投标,大宗业务需主管副总或总经理决定;

B.销售业务员与客户报价及签订合同时,应认真核对产品质量标准、付款方式、交货期及包装要求等,如无特殊质量指标的,经国际贸易部部长确认后,由销售业务员直接报价;有特殊质量指标要求的,由销售业务员填写《定制产品流转单》,给出订单号,经国际贸易部部长确认后,由质管部门、检测中心与制造部等相关部门核实、认可后方可报价及签订合同;

④产品销售与发货流程

A.销售内勤根据合同要求,与相关部门衔接,准备相应质量、规格的产品。确认有货后,通知销售业务员做好必要的单证、文件资料,并开具送货单,交相关领导审核签字,核对用户提供的送货地址,通知快运公司到公司办理货物出厂手续,快运公司凭送货单仓库联向仓库提货;

B.海外销售出口的货物,在报关离港运出并取得提单后,单证员及时开出口货物统一发票,办理外汇核销手续,便于财务办理退税,同时财务确认外销收入及应收账款。

⑤销售货款结算流程

A.销售货款结算信用期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而定。信用证结算时间分为两类:即期信用证,即银行见单据立即付款和远期信用证,即银行在提单日期后的约定天数内付款,约定天数因客户而异,没有具体限制。电汇结算分为两类:前TT和后TT,前TT指客户通过电汇预付款后再发货;后TT指客户在见单据或单据扫描件后在约定天数内电汇付款约定天数因客户而异,没有具体限制,原则上不超过30天;DP结算指的是银行见单据后立即付款;DA结算指的是银行在提单日期后的约定天数内付款,约定天数因客户而异,没有具体限制。

?B.销售业务员根据发货情况,每月底制定下个月货款回笼计划报表,由销售内勤统一制表报海外销售副总。

C.发货后,销售业务员根据合同上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通过销售内勤或财务,检查客户的货款支付到账情况,如未按期付款的,及时催讨。

D.相关人员接银行收汇通知后,和财务部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登记相关收汇时间、金额等信息。E.销售内勤每月做好产品销售、货款回笼、应收货款的综合统计表。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893,518,937.53	1,478,303,585.12	28.09	1,150,474,646.74
营业收入	672,945,253.58	695,660,000.85	-3.27	658,482,6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21,539.73	68,944,118.12	10.41	67,704,20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65,578.48	68,963,868.20	5.22	63,435,4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066,092.63	440,533,552.90	83.88	421,089,4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734.60	94,879,366.44	-91.91	144,000,55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7	-11.69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7	-11.69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5.95	减少5.15个百分点	17.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1,003,959.66	187,347,641.63	154,126,135.16	160,467,5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8,202.47	21,557,375.34	15,526,342.02	13,859,6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64,263.60	21,954,028.39	13,819,540.8	12,027,7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6,879.42	49,055,364.86	-39,733,571.85	26,464,821.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胡锦生	0	25,650,000	21.38	25,6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健	0	22,500,000	18.75	22,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0	18,000,000	15	18,000,000	质押	14,500,000	境外法人
上海长亮投资有限公司	0	5,850,000	4.88	5,850,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IEW YEW THOONG	0	4,950,000	4.13	4,95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0	4,500,000	3.75	4,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爱敏	0	2,700,000	2.25	2,700,000	质押	2,7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250,000	1.88	2,2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250,000	1.88	2,2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丰勤有限公司	0	1,350,000	1.13	1,350,000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健系胡锦生之子,胡爱敏系胡锦生之妹。 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的股份。 3、香港朗生和丰勤有限为一致行动人,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 4、合丰创业和合胜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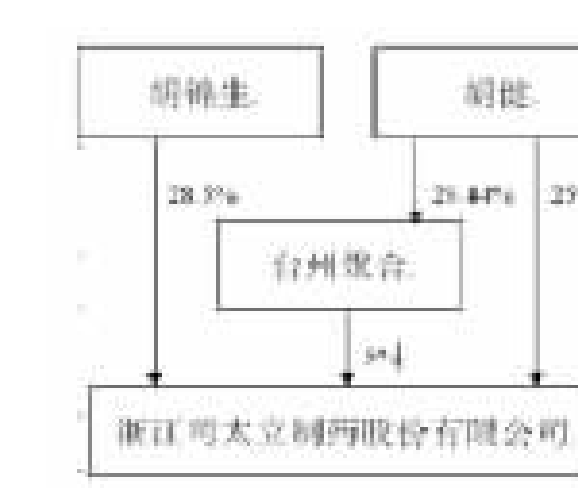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亿元,同比降低3.2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2.15万元,同比增长10.4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公司)、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键合公司)、司太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台州司太立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2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委托1人,董事汤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授权委托董事长胡锦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杨红帆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颜文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21,539.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9,613,352.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9,613,352.75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61,335.28 元后,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009,220.72元。

公司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7.29%,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文浩先生、翁国民先生、周夏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2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陶芳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颜文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21,539.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9,613,352.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9,613,352.75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61,335.28 元后,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009,220.72元。

公司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7.29%,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2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万元(含税)。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21,539.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9,613,352.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9,613,352.75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61,335.28 元后,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009,220.72元。

公司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7.29%,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名家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2日

至2017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4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0	司太立	2017/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颜文标、吴超群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传真:0576-8771868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2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等业务的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各不超过4亿元)。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2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税前年薪	调整后税前年薪	备注
1	胡锦生	董事长、总经理	138	138	
2	胡 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8	118	上海子公司领薪
3	吴金韦	董事、副总经理	118	118	上海子公司领薪
4	方钦虎	副总经理	98	108	
6	汤军	董事	/	/	
10	沈文文	独立董事	/	6.8	于2017年3月29日聘任
11	谢欣	独立董事	/	6.8	于2017年3月29日聘任
12	杨红帆	独立董事	/	6.8	于2017年3月29日聘任
10	陈方超	监事会主席	22	22	
11	郑方卫	监事	18	18	
12	陶芳芳	监事	/	/	
13	蒋志华	副总经理	78	78	
15	颜文标	董事会秘书	/	43	
16	徐川龙	副总经理	58	48	
17	李华军	副总经理	58	68	
18	施肖华	财务负责人	26	26	

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管理层绩效奖金,具体指标如下:

1、各项考核指标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完成值,绩效奖金总额以上一年度净利润完成值为基准,超过部分按不高于8%提取奖金。

2、、当年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绩效奖励全部取消:

(1)高管层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当年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5%);

(2)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环保、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或涉及违法违纪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其他严重违规违纪事件,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查处。

绩效奖金发放范围不限于公司管理层,具体方案由母公司总经理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2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及收购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

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权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审批权限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3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5元,共计募集资金36,45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8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26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1.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775.3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775.34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750.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3,025.34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4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48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0,299.24万元,实有余额3,299.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异7,000万元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 存储。

2016年3月4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年10月25日,因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注销账户号为35457024707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余额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司太立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临2016-03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64970552421	11,305,609.43	活期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4570247075		活期,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城南支行	1207052129201083333	21,686,827.82	活期
合计		32,992,437.2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截至2016年3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598.08万元。经公司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598.08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相关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000万元。

1、2016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448,767.12元。

2、2016年4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2.95%,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441,287.67元。

3、2016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65%。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6409】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

5、2016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6410】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2016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5%。

(四)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299.24 万元,加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000万元,合计结余10,299.2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司太立公司2016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司太立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司太立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重大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否	23,191.10	23,191.10	23,191.10	13,025.34	13,025.34	-10,165.76	56.17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5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941.1	32,941.1	32,941.1	22,775.34	22,775.34	-10,165.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截至2016年3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598.08万元。经公司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598.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相关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2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